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所為之行政行為等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又按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

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照）。

五、末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六、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4 日對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提起如下訴願（以下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

- 51 1、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2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500183080
52 號函（下稱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2 日函）上註記「（1）不服……
53 強送……電子文，……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
- 54 2、訴願人對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2 日函說明二以訴願人訴求語意不
55 明，若係有陳情事項之需求，請依監獄行刑法第 92 條規定提出
56 乙事，註記「（2）不服『智障都看得懂』（管理員直戳）卻拿
57 喬，……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2）。
- 58 3、訴願人於本部 115 年 2 月 11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1250 號移文
59 單（下稱本部 115 年 2 月 11 日移文單）請矯正署卓處訴願人申
60 訴案等乙案，除註記「同（1），……」即「不服違 CRPD 逾期
61 應作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外，另於右上角註記「（7）」
62 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3）。
- 63 4、訴願人於本部 115 年 2 月 9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1380 號移文
64 單（下稱本部 115 年 2 月 9 日移文單）請矯正署卓處訴願人申
65 訴乙案，除註記「同（1），……」即「不服違 CRPD 逾期應作
66 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外，另於右上角註記「（16）」
67 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4）。

68 七、經查：

69 1、關於訴願 1：

70 查訴願人為在矯正署臺東監獄服刑之受刑人，矯正署依公文程
71 式條例之相關規定，將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2 日函以電子公文
72 方式，囑託該監長官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送達訴願人，
73 此時該監長官係立於送達人之地位，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74 1 項規定向訴願人為送達，依理由四及五之說明，並無違法；
75 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
76 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

77 利，依理由三之說明，訴願人所提之訴願 1，非屬訴願救濟範
78 圍事項，應不受理。

79 2、關於訴願 2：

80 查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2 日函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並非對訴
81 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
82 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依理由二之說明，訴願人所提之
83 訴願 2，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84 3、關於訴願 3、4：

85 查矯正署針對本部 115 年 2 月 11 日移文單、115 年 2 月 9 日
86 移文單，業分別以該署 115 年 3 月 12 日法矯署綜字第
87 11500089090 號函回復訴願人、以 115 年 3 月 12 日法矯署綜
88 字第 11500511560 號函回復訴願人在案。是以，矯正署並無應
89 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提起訴願 3、4，於法不合，應
90 不受理。

91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92 主文。

9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95 委員 張介欽

96 委員 汪南均

97 委員 張玉真

98 委員 周成瑜

99 委員 陳荔彤

100 委員 張麗真

101 委員 楊奕華

102 委員 余振華

103

10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105

106 部 長 鄭 銘 謙

107

10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0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